

正本

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中心 函

住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

地 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

電 話：(02) 2655-7888*627

傳 真：(02) 2655-7978

連絡人：張家瑋

E-mail：andy@rbmp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中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生策中心字第 1110921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一般

附 件：「第二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活動簡章」1 份

主旨：為啟發全國高中學子醫療與科技潛能、識能與知能，請鼓勵師生組隊參加「第二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二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由**本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全台 13 所醫學系共同主辦**，競賽目的旨在培養新世代醫療科技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醫療科學教育素養及創新能力。110 年度首屆舉辦共 80 所高中、近 300 組團隊參加，助益高中學子學習醫療科學、豐富多元學習歷程，成果豐碩。

二、活動規範與流程如下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組隊報名。

(二) 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：參賽團隊成員需於 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需完成至少 3 小時醫療科技體驗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，始完成參賽流程，並由大會核發多元學習證明。

(三) 競賽資料與審查：團隊繳交「創意計畫書」與「創意計畫影片」，經兩階段審查入選決賽之團隊，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7 日舉行決賽選拔暨頒獎典禮。

(四) 重要競賽活動與日期：

1. 競賽組隊報名時間：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截止。

2. 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：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擇 1 日參與 3 個小時。

3. 競賽資料繳交期限：111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三、檢附「2022 第二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活動簡章」1 份，競賽事宜請洽本中心承辦人，亦可參閱競賽活動官網(請掃 QRcode)。



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

第二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啟發全國高中學子醫療與科技潛能、識能與知能，提升醫療科學教育素養及創新能力
- 二、協助全國高中學子學習探究醫療、健康與照護等新世代產業趨勢，豐富多元學習歷程
- 三、培養新世代醫療科技與大健康產業人才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山醫大醫學系、中國醫大醫學系、北醫大醫學系、台大醫學系、成大醫學系、長庚醫學系、馬偕醫學系、高醫大醫學系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、陽明交大醫學系、慈濟大學醫學系、義守大學醫學系、輔大醫學系(學校單位依筆畫排序)

參、活動特色

本活動以高中學生為主，活動內容包括「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以及「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」兩大主軸。由高中學生組團參加，以亞太最具規模『台灣醫療科技展』年度核心主題：「智慧醫療」、「精準醫療」、「全齡健康」，提出團隊創意計畫；並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~12 月 4 日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實地見習、探索先進醫療科技應用，總覽精準大健康產業生態圈與發展趨勢；並且現場挑戰醫師擔當，實際模擬外科、牙科、檢驗等各項專科醫師臨床技能訓練實作，開啟學生對醫療科技知能、識能與潛能。

肆、活動流程與規範

一、報名

(一) 參賽資格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 競賽主題類別與範疇

1. 智慧醫療

以科技解決醫療需求為主題，範疇包括智慧醫院、數位醫療、醫療科技。例如：智慧醫院解決方案、遠距醫療與零接觸科技、AI 與 IoT 應用。

2. 精準醫療

以個人精準化醫療所需的檢驗、分析、治療等新興技術、設備、醫藥品為主題。範疇涵蓋精準檢測、生技製藥、再生醫療。例如：檢測科技、疾病風險檢測、細胞製備等。

3. 全齡健康

以促進健康、亞健康族群達到疾病預防、健康促進為主題範疇包括智慧健康、預防醫學、高齡長照等，例如：健康監測設備、慢性病管理、科技長照輔助方案等。

(三) 組隊規範

1. 競賽採團隊參賽，每組由 3~5 名學生及 1~2 名指導教師組成。
2. 各參賽團隊需推派一名學生作為代表人，代表團隊成員開通競賽管理系統登錄及提供團隊資料：包括姓名、手機、年級、email、學校，資料用於後續競賽證明及多元學習證明核發，務必確保資料無誤；上述團隊名單及資料於 12 月 05 日資料繳交截止日後，不得更改。
3. 參賽團隊代表人僅限代表一個參賽團隊，跨主題亦不得重覆。

(四) 報名時間及網址

由參賽團隊代表人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前至競賽活動官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innoaward.pse.is/4ewv59>



二、參加 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-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

團隊所有成員於 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需完成至少 3 個小時醫療科技體驗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。後續將依成員個人簽到/退時數提供多元學習證明。

(一) 時間：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 10：00-18：00、12 月 4 日 10：00-15：00

(二) 地點：南港展覽館 1 館 1F、4F

(三) 醫療科技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主題：

- 智慧醫療：探索先進科技提供醫療所需各項解決方案！探勘超級電腦、AI、雲端、IoT 等尖端科技在醫療實踐應用。
- 精準健康：認識新興診斷、檢測科技與新穎生物技術平台，了解最新基因檢測、細胞治療以及製藥技術原理與應用。
- 全齡健康：探索以最新科學實證，為健康、亞健康打造個人化健康服務，掌握健康科技現在與未來式！
- 醫師力大挑戰：專科醫師訓練教材移師現場，集結外科、檢驗、牙科等各項臨床技能訓練，挑戰當醫師的潛力！

此為必要參賽流程，缺席者將被視為參賽程序不完整，喪失繼續參賽資格

三、繳交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資料

參賽團隊於限期內至競賽管理系統，依據擇選競賽主題、填寫創意計畫名稱並上傳授權同意書，提交競賽資料：「**創意計畫說明書**」以及「**創意計畫影片**」說明及規格如下：

(一)醫療科技創意計畫說明書 1 份

■ 說明：創意計畫說明書包括下列四項重點：

1. 創意發想概要
2. 理論根據與科技原理
3. 創意研發與設計規劃
4. 創意使用情境與預期效益

■ 規格：

1. 檔案版面：A4 橫式圖文簡報(每頁一張投影片，比例為 16 比 9)
2. 檔案頁數：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 (含封面)
3. 檔案格式：以 pdf 格式上傳，檔案不得超過 5MB
4. 檔案名稱：以「競賽案號__創意計畫名稱」標示。

*上述資料規格不符者，扣總分 3 分

(二)醫療科技創意計畫影片 1 份

■ 說明：製作創意計畫影片以輔助說明創意計畫內容。

■ 規格：

1. 影片長度：不得超過 3 分鐘
2. 影片格式：.mp4、.avi、.wmv、.mov
3. 檔案大小：不得超過 100MB，解析度需有 1280x720 以上
4. 檔案名稱：以「競賽案號__創意計畫名稱」標示

*上述資料規格不符者，扣總分 3 分

(三)參賽資料繳交期限/修改：

12 月 05 日為繳交截止日，當日前包括團隊成員名單、競賽主題、創意計畫名稱、創意計畫書及影片資料均可重新上傳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四、多元學習時數證明核發、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(一) 多元學習時數證明：每天至多 8 小時

競賽團隊成員於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，在展區內進行單日至少 3 個小時以上(同日)的觀摩學習，並在服務區完成個人 QR-code 掃描作為進出場證明。經查核無誤後，預計將證明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由大會核發送多元學習證明至成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 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擬於 2023 年 1 月 07 日進行決賽並舉辦授獎典禮，年度各項主題/獎項評選結果將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於官網正式公告各界周知。

※以上時間為預計日期，實際日期請隨時關注官網最新公告。

伍、審查流程與評分標準

一、審查流程

(一) 第一階段審查

由 5 位醫療科技專家以計畫說明書與影片，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40%之競賽團隊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審查

各主題領域遴聘 5 位來自醫界、學界、業界之評審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5%之競賽團隊入選第三階段決賽。

(三) 第三階段決賽暨頒獎典禮

由評審團總召集人邀集 13 所醫學系系主任組成決賽委員會，進入決賽團隊進行 5 分鐘現場口頭簡報，說明醫療科技創意計畫，現場評審詢答 5 分鐘。各主題獲得評審團評分，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、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若有同分，可並列獲獎，當日公布結果並舉行頒獎。

二、審查評分標準

評分向度	權重
創意發想概要-創意性與邏輯性	20%
理論根據與科技原理-科學性與學術性	20%
研發與設計規劃-系統性與完整性	20%
創意使用情境與預期效益-應用性與可行性	20%
醫療科技創意影片	20%

註：第三階段決賽將加入現場口頭簡報表現分數

陸、競賽重要日程

- 2022/09/15-11/15 團隊線上報名
- 2022/12/01-04 台灣醫療科技展-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
- 2022/12/05 上傳繳交競賽資料截止
- 2022/12/30 決賽名單公告
- 2023/01/07 決賽選拔暨頒獎典禮
- 2023/01/20 公告年度各獎項獲獎結果

柒、競賽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：各主題參賽團隊決賽審查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、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並授予獎牌一只。未達分數得從缺。除金、銀、銅獎，各主題參賽團隊依排序百分比，分別授予獎項。

- 分數排名前 5% 頒發「特優獎」
- 分數排名前 20%頒發「優等獎」
- 分數排名前 40%頒發「佳作獎」
- 所有參賽團隊均頒發「參賽證明」

二、指導老師：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，依據參賽學生獲獎積分，報請各校給予敘獎。

- 前 5% 頒發「特優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- 前 10%頒發「優等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
三、學校：表現優異學校，報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敘獎。

- 前 10%頒發「特優學校獎」
- 前 20%頒發「優等學校獎」
- 前 40%頒發「佳作學校獎」

四、學生獲獎積分計算參照表：

獎項	積分*
金獎	10 分
銀獎	8 分
銅獎	5 分
前 5%「特優」	3 分
前 20%「優等」	2 分
前 40%「佳作」	1 分

註：跨校組成之團隊，由各校依該校成員比例均分。如金獎團隊由 2 個學校組成，每個學校認列 5 分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；經人檢舉或告發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追回參賽證明；若獲獎，則追回獎狀（牌）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。為鼓勵創新及加強作品知名度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如有特殊機密事宜，應於報名表上註明。則主辦單位將不予公佈作品內容。
- 四、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評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，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。
- 六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認同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- 七、相關網站查詢與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innoaward.pse.is/4ewv59>

